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經義述聞

(十)

王引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十)

著 金 羅 素
譯 山 文 黃

漢譯世界名著

經義述聞第二十五

春秋穀梁傳六十一條

其志不及事也

隱元年傳。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引之謹案。其志二字。與上句文義不屬。其疑當爲且。形相似而誤也。君子以其歸贈非禮。以猶謂也。君子謂其受非禮之。魯人可以辭矣。今乃不辭而受之。故志以示譏。而仲子早卒。無由追贈。又當志其不及事之失。故曰君子以其可辭受之。且志不及事也。唐石經始誤爲其。

不貳之也

祭伯來。傳曰。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寘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范注曰。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疏曰。不貳之者。言臣當一一稟命。無自專之道也。引之謹案。范注楊疏。皆未得傳意。貳非專之謂也。貳敵也。哀七年左傳注。竝也。玉篇。天子聘遣諸侯。天子之臣亦聘遣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敵耦。相比竝。故謂之貳。人臣不敢竝於至尊。故無外交。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郊特牲曰。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

觀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觀。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與此同義。而孔氏正義。又誤解爲二心。蓋古訓之湮久矣。

舞夏

五年傳。舞夏。范注曰。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八人爲列。竝執翟雉之羽而舞也。引之謹案。夏蓋五色羽之名也。天官序官。夏采。鄭注曰。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染人。秋染夏。注曰。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鵲。曰。留。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是也。舞羽謂之舞夏。則所執之羽。備五色可知。樂記曰。五色成文而不亂。蓋謂此也。鄭注以爲五行。失。鄭注。舞師羽舞。以爲析白羽爲之。翟非一色。不得但云白羽也。之。辨見禮記。

始厲樂矣

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范注曰。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引之謹案。注意非傳意也。穀梁子以諸侯四佾爲正。六佾爲僭。尸子以諸侯八佾爲正。六佾爲厲。僭與厲皆斥其非。非謂魯能革諸侯之僭侈也。厲之言裂也。廣雅云。裂。裁也。裁減八佾爲六佾。故曰始厲樂矣。古厲裂同聲。魯語烈山氏。祭法爲厲山氏。是其例也。譏厲樂者。謂其不當減而減也。郭璞注爾雅。乃以厲樂爲作樂。失其指矣。

戰不遂奔。誅不填服。范注曰：來服者，不復填厭之，引之謹案。誅謂殺戮，非特填厭之而已。填，讀爲殄，謂殄戮之也。盤庚曰：我乃劓殄滅之。多方曰：殄戮多罪。不殄服，猶言不殺降也。作填者，假借字耳。小雅小宛篇：哀我填寡。毛傳曰：填，盡也。釋文：填，徒典反。爾雅曰：殄，盡也。集韻：殄，或作填，是其證也。凡從眞從參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日填盡也。韓詩作殄。大雅胡寧，我以旱。韓詩殄作殄，是其例也。

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范注解苞人民曰。制其人民。家大人曰。制與苞義不相近。傳注亦無訓苞爲制者。范說非也。苞讀爲俘。俘取也。衆經音義卷十三引賈逵國語註曰。伐國取人曰俘。作苞者。假借字耳。苞古通作包。見經典釋文爾雅。俘取也。漢書賈誼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晉灼曰。包取也。敍傳。包漢舉信。劉德曰。包取也。苞與俘同訓爲取。而古聲又相近。故字亦相通。說文。俘。引取也。或作抱。掣訓爲取。而或作抱。猶俘訓爲取。而通作苞也。漢書楚元王傳曰。浮邱伯者。孫卿門人也。鹽鐵論毀學篇曰。昔李斯與苞邱子俱事荀卿。苞邱卽浮邱。浮之通作苞。猶俘之通作苞也。凡從孚從包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左氏春秋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穀梁並作包來。說文。飽。若是者。浮。或作飽。管子八觀篇。大凶則衆有遺苞矣。苞卽塗有餓李之李。聲也。采古文孚字。杓擊鼓杖也。禮運明堂位並作桴。覆車也。王風兔爰篇作桴。庖。廚也。呂氏春秋本味篇作桴。

或說曰故貶之也

八年無佻卒傳曰無佻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故貶之也引之謹案上云或曰則下亦當然不得又稱或說曰也說蓋衍文疏舉或曰至貶之也釋曰就二說之中後或曰是也則或下無說字明矣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傳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傳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亦上下皆言或曰是其例也唐石經始衍說字故亦衍文蓋涉四年傳與于弑公故貶之也而衍唐石經有之字宋本以下皆脫故者承上之辭未有不言之所以貶之故而但言故貶之者也唐石經始衍故字疏或曰至貶之也當作或曰貶之也蓋楊氏所據本無故字故舉或曰貶之也而釋之傳寫者因上疏標題二百至任也下疏標題周禮至未詳而衍至字耳自宋本已然

電霆也

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傳曰震雷也電霆也疏曰電即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有霆必有電故傳云電霆也引之謹案古人言霆有二義一爲霹靂之別名爾雅疾雷爲霆是也一爲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也是也易繫辭傳鼓之以雷霆劉瓛注曰霆電也震爲雷離爲電衆經音義卷九引孔穎達本作鼓之以雷電是霆即電也開元占經電占引京房曰凡霆者金餘氣也金者內鏡而外冥又曰霆或中天而見此人君自

以爲明也。又曰：靈或正直而長光明者。此人君行微，人不知曲直。又曰：靈或明久而復息者。此人君譏問內直言之事，則謂電爲靈。西漢時猶有此語。故曰：電靈也。疏分電與靈爲二，失之。

所以治桓也 莒人辭不受治也

引之謹案：說文：討，治也。襄五年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杜注亦曰：討，治也。討可訓爲治，治亦可訓爲討。桓元年春王，穀梁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謂稱王以討桓之罪也。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傳曰：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辭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謂魯人討莒，莒人辭不受討也。古者多謂討爲治。哀六年左傳：晉伐鮮虞，治范氏之亂也。謂討范氏之亂也。二十三年傳：齊人取我英邱，君命瑤非敢懼武也。治英邱也。以辭伐罪足矣。謂討齊人取英邱之罪也。

討數日以賂

二年傳：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石經討作計。宋十行本以下皆作討。范注：桓既罪深責大，乃復爲三國討數。至日以責宋賂，各本亦作討。引之謹案：傳文及注討字，皆當作計。范注下節曰：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校亦計也。廣雅曰：計，校也。漢書嚴助傳注曰：校，計也。傳作計。數日以賂，故范云：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以注校傳，其作計明矣。傳文作計，則注亦作計明矣。釋文出計數二字，云：色主反。注同。是

傳文及注皆作計數也。荀子富國篇。貨財取與計數。楊注曰。計數。計算也。若作討數則義不可通。

食正朔也 正是日

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傳曰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范注楊疏不釋正字引之謹案正當也。廣韻也。正當也。食正朔也者日之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云貞當也。定四年傳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謂當是日也。古人多謂當爲正詳見易正乎凶也下。

病

引之謹案鄭注士冠禮曰病猶辱也。故凡羞愧者皆曰病。桓五年穀梁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是。不服爲天子病矣。言近猶不服遠者可知。此誠天子之羞矣。莊二年傳公子貴矣。師衆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言以公子帥師僅伐一邑。此誠公子之羞矣。九年傳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言千乘之國猶不能免人於難。此誠公之羞矣。宣二年傳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言華元有賢行能得衆心雖師敗身獲不爲羞辱矣。襄八年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言公子貴人也。因淺事而爲微者所獲則公子羞辱矣。哀九年傳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言以宋師之重而令鄭以易得之辭言之。此宋之羞也。由己羞之謂之病。爲人羞之亦謂之病。

莊二年傳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言爲公子羞之也。九年傳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言爲內羞之也。乃徐邈注襄傳公子病矣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見疏則誤以爲疾病之病。楊氏疏哀傳鄭病矣云。由君不任其才。故爲鄭國病患。則誤以爲病患之病。古訓疏而經說遂踳矣。

其不地於紀也附鄭氏釋廢疾

十三年傳其不地於紀也。范注曰。春秋戰無不地。卽於紀戰。無爲不地也。鄭君曰。紀當爲已。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得字疑地下之戰。迫近故不地。蓋鄭君釋廢疾之說引之謹案。傳凡目魯皆曰我。若隱二年傳來交。接於我之屬。爲其或曰內。爾之屬。范注曰。內者何。內爲志焉。無言已者。六年蔡人殺陳佗。傳曰。其不地於蔡也。文義正與此同。蔡也。紀也。皆國名也。不得破紀爲己。戰魯龍門者。公羊之說。以公羊傳曰。近也。曰。惡乎近。近乎圖。何注曰。民死傷者滿溝也者。主說此經。故知之。疏梁之說以從公羊。非是。又案鄭君釋何氏廢疾。義例詳明。然亦不能無失。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傳。范氏列何鄭之說而不從鄭。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其曰晉狄之也。鄭據厥慙之會。釋何休之難。范云。鄭君之說似依左傳。未詳是穀梁意。非則亦不信也。今案鄭說違失者。不唯此三事而已。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何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釋之曰。朔日日始出。其食有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

夜食。

此及下條皆見注。

案月掩日而過謂之日食。但蔽其明。無所虧傷。安得既出之後。尚有虧傷之處。未復乎。僖

二十三年傳。茲父之不葬。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何曰。所謂教民者。習之也。

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於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鄭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

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

用其臣之謀而敗。案傳謂以不教民戰。非謂教而不用也。不觀敵爲策。又不用其臣之謀。義在戰于泓傳。

非此傳不葬之義也。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傳曰。其不日。子辱父政。是謂夷之。何曰。蔡世子班弑

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何以反書日邪。鄭釋之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

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日之。若夷狄不足責。

見疏

案楚夷狄也。夷狄不足責。便不日。則楚世子商臣弑

其君。亦當不日矣。此說之不可通者也。哀六年。齊陽生入於齊。傳。陽生。其以國氏何也。取國于荼也。何曰。

穀梁以爲國氏者。取國於荼。齊小白又不取國于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鄭釋之曰。子糾宜立而小白篡

之。非受國於子糾。則將誰乎。

見注

案子糾未得入於齊。則國非其國也。豈得云受國於子糾乎。

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傳曰。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下文曰。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旬。

之事焉。傳言兼旬者。對下文壬申。乙亥不及旬而言。故范注曰。兼旬之事者。納粟者旬師。而夫人親春。是兼之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釋文及唐石經並作旬。釋文曰。旬如字。十日爲旬。一本作旬。今據以訂正。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家大人曰。傳言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者。火焚之餘米。不可以奉宗廟。必易之而後可。易之則旬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其事非兼旬不能辦。今壬申災而乙亥嘗相距不過三日。則是未易災之餘而嘗也。上言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者。唯與雖古字通。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故書之曰。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徐邈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爲句。正與傳意相合。桓八年傳曰。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文十三年傳曰。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哀元年傳曰。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皆其明證矣。范寧乃用鄭嗣之說。讀可也。志爲句。而釋之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揆之文義。甚爲不安。皆由不知唯爲雖之借字。故字義失而句讀亦舛矣。少儀雖有君賜。雜記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注竝曰。雖或爲唯。表記。唯天子受命於天。注曰。唯當爲雖。荀子性惡篇曰。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耶。然則唯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楊倞注。唯讀爲雖。秦策曰。弊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大大王。唯儀之所甚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唯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史記張儀傳。唯皆作雖。史記汲黯傳。宏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漢書唯作雖。

漢書揚雄傳解嘲。唯其人之贍知哉。亦會其時之可爲也。文選唯作雖。又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君以聞之。唯某無以更也。墨子尙同篇曰。唯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荀子大略篇曰。天下之人。唯各持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趙策曰。君唯釋虛僞疾。文信猶且知之也。史記范雎傳曰。須賈問曰。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司馬相如傳曰。相如使時。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爲用。唯大臣亦以爲然。此皆古書借唯爲雖之證。

十八年春王正月

范注曰。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引之謹案。桓元年春王正月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皆言書王之故。而於是年獨無傳。則是年經文無王字。與書王者不同。故不發傳也。三年春正月不書王。遂不發傳。是其例也。范所見本已增王字。故云。以王法終治桓之事。案傳言元年有王。而不及末年。則末年不書王。與元年異可知。否則桓無王而書王。傳不應無說也。

始人之也

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曰。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范注曰。夫人初與桓俱如齊。今又書者。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家大人曰。傳言錄者。閱錄之也。閱錄義見下。傳數爲邊害。帝錄冒頤以來。人之者仁之也。仲尼燕居。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鄭注曰。仁親也。義並相近。謂於練時。閱錄夫人之不與祭。於是始仁之也。公羊傳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彼言念母。此言人之。其義一也。方言曰。凡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中庸表記竝曰。仁者人也。鄭注中庸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漢時謂相親爲人偶。賈子匈奴篇曰。胡嬰兒得近侍側。胡黃亨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聘禮注。以人意相存偶之言。今本作相存問。乃後人以意注表記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以人意相存偶之言。改之。令據聘禮疏訂正。注表記曰。人也。謂施以人恩也。則人與仁同義。公羊春秋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招邱。傳曰。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邱。悌矣。何注曰。悌。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邱。可悲矣。閱錄之辭。表記注引公羊傳。仁之作人之。是其明證也。仁與人義相通。故字亦相通。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人。知其人矣。墨子非命篇。命者。非人者之言也。呂氏春秋論人篇。哀之以驗其人。人並與仁同。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四方士仁。聞君風爐。士仁與士人同。

躬君

躬君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引之謹案。躬君弑於齊。當作君躬弑於齊。范注曰。魯桓親見殺於齊。魯桓釋君字。親見殺於齊。釋躬弑於齊四字。則范所據本作君躬弑於齊。明甚。而釋文

出君弑二字。則唐初君字已誤倒於躬字之下。不始於石經矣。或曰。釋文當本作躬弑。後人以已誤之傳文改之也。

稱人以殺大夫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傳曰。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家大人曰。大夫二字。涉上下文而衍。隱四年。衛人殺祝吁於濮。傳曰。稱人以殺。殺有罪也。與此文同一例。則不當有大夫二字明矣。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傳曰。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此不當言殺大夫。自唐石經始有之。而各本遂沿其誤。僖七年疏引此無大夫二字。

宋萬之獲也

十一年傳。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日成敗之也。宋萬之獲也。引之謹案。傳謂宋萬爲公所獲也。獲上不當有之字。蓋涉上文釋蔡侯之獲也。而衍疏舉傳文作宋萬之獲也。則唐初已衍之字。不始於石經矣。

如往月致月

二十二年傳。公如。句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引之謹案。下如字蓋衍。公如乃統下之辭。故范注曰。陳公行例。則下文但分言往與致。不須更言如矣。句定八年傳。公如。句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往月上亦無如字。唐石經始誤衍。

天子諸侯黜堊

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傳曰。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黹。丹楹。非禮也。或曰。太平御覽卷一百八十七。引穀梁傳作天子丹。諸侯黝堊。傳意言魯僭用天子之禮。故下云丹楹非禮也。若天子諸侯同黝堊。傳何用述此禮。御覽所引本是引之謹案。此說非也。傳意以黝堊倉黹。皆禮之所有。而丹楹則禮之所無。故云非禮。非謂其僭用天子之禮也。下文刻桓宮桷。傳曰。禮。天子之桷。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髹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亦以刻桷非禮之所有。故云非正。非謂其僭天子也。左氏公羊皆云。曰。正禮。檜不丹。桷不刻。故云非禮也。諸侯之禮。固有與天子同者。若禮器。天子諸侯臺門。天子諸侯之尊。廢禁之屬。是也。唐石經及各本作天子諸侯黝堊。皆不誤。御覽居處部十五。引作天子丹。諸侯黝堊。丹字乃涉上下文。丹楹而衍。左傳正義。北堂書鈔禮部八。白帖六十七。所引竝與今本同。又廣雅釋宮云。天子諸侯廟黝堊。卿大夫蒼士黹。即用此傳之文。故知今本之非誤。

三鼓三兵

二十四年傳。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家大人曰。陳三鼓三兵。本作陳三兵三鼓。與上文文同一例。唐石經兵鼓二字互誤。而各本皆從之。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太平御覽天部四。兵部七十二。開元占經日占六。引此竝作陳三兵三鼓。

倚諸桓也

三十一年築臺於秦。傳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范注曰：譏公依倚齊桓，而與桓行異，引之謹案。范謂與桓行異是也，而謂依倚齊桓，則未達倚字之義。倚讀爲奇，奇異也。奇諸桓者，異於桓也。異於桓者，桓與魯莊皆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而一則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一則一年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異莫甚於此矣。故春秋書其異於桓者，以譏焉。王逸注九章云：奇異也。古字倚與奇通。易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蜀才本倚作奇。春官大祝：倚。杜子春曰：奇讀倚。倚，倍三十三年穀梁傳：匹馬倚輪，無反者。釋文：倚，居宜反。卽奇輪也。字或作畸。莊子大宗師篇：敢問畸人曰：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釋文：畸，李其宜反。云奇異也。畸於人而侔於天，謂異於人而同於天也。天下篇：南方有倚人焉。釋文：倚本或作畸。同紀宜反。李云：異也。然則倚諸桓者，猶云畸於桓耳。荀子天論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曰：畸，謂不齊也。齊桓魯莊之行，不齊如是，是以謂之畸焉。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諸侯不得專封諸侯

僖二年傳：說城楚邱曰：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引之謹案：下不得蓋涉上不得而衍。唐石經已然。案既言非天子不得專封，則無庸更言諸侯不得專封。且下文言不與者，不與其專封也。若專封上有不

得二字。則與下文不貫矣。

一國之後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引之謹案。此論地之大小。非論時之遠近也。不得云一國之後。之後二字。蓋後人增之。以與耳目之前相對。而不知其不可通也。耳目之前至小也。一國至大也。耳目之前。得所玩好。而一國以亡。故曰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下文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則患在一國之謂矣。唐石經始衍之後二字。新序善謀篇載此事。亦云患在一國之後。蓋後人據誤本穀梁增之後二字也。

宮之奇諫曰語曰

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家人曰。下諫字衍。晉國之使者云云。宮之奇諫虞公之詞也。故終之曰虞公弗聽。其語曰唇亡則齒寒云云。則宮之奇知虞將亡。退而私論也。故終之曰挈其妻子以奔曹。明前說爲諫其君。而後說則否也。當爲宮之奇曰不當有諫字。蓋因前宮之奇諫曰而衍也。五年左傳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云云。弗聽。許晉使。此宮之奇諫其君而弗聽也。而其下又曰。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則宮之奇將欲